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 I D A M E 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庆华先生

- 一、会议开始；
- 二、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三、宣读议案；
- 四、股东发言与提问；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出席会议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和发言；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每位股东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不得打断会议主持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审议通过的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西大门投资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XM INVESTMENT AND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新设 XM 精创股份有限公司（XMDESIGNS INC.）开展遮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	------	-------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为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对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权力，及时、全面、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指定董事办人员认真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易互动平台、企业官网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做大做强遮阳面料及成品主营业务，切实做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沟通和交流。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柏建民先生、何尉宁先生、马芳芳女士。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有效到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职责，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生产、经营与管理程序，维护了本公司、员工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价格公允合理，运作情况规范良好，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各项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监督指导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公司会议，严格执行财务检查，严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坚持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核心，推动公司朝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迈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幅度%
营业收入	637,329,746.72	499,103,515.09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37,957.70	82,044,717.91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23,326.62	75,858,860.60	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4,238.21	101,398,456.42	4.45
	2023年末	2022年末	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669,262.68	1,132,388,590.92	6.03
总资产	1,301,043,113.93	1,219,091,610.56	6.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1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6	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7.4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88	0.67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幅度%
资产总额	1,301,043,113.93	1,219,091,610.56	6.72
其中：货币资金	556,214,755.47	473,722,088.98	17.41
应收账款	66,643,536.94	48,758,312.77	36.68
其他应收款	3,681,369.05	2,406,968.79	52.95
存货	156,594,690.50	137,823,934.84	13.62
固定资产	404,930,843.69	394,059,631.81	2.76
在建工程	3,517,387.45	26,785,460.79	-8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48,993.16	90,044,238.29	-28.54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使得应收账款增长。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长较多。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赎回大额可转让存单所致。

（二）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幅度%
负债总额	100,373,851.25	86,029,090.22	16.67
其中：应付账款	28,316,545.80	36,416,681.61	-22.24
合同负债	18,581,799.37	21,836,317.25	-14.90
应付职工薪酬	15,314,921.46	11,690,690.38	31.00
应交税费	11,586,986.08	6,774,791.57	71.03
递延收益	7,918,353.00	7,081,614.61	11.82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年终奖有所增加所致。

应交税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幅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669,262.68	1,133,062,520.34	5.97
其中：实收资本	136,915,000.00	134,400,000.00	1.87
资本公积	616,226,410.72	597,868,196.66	3.07
盈余公积	60,913,076.85	51,000,165.53	19.44

未分配利润	403,465,275.11	349,120,228.73	1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669,262.68	1,132,388,590.92	6.03

实收资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四）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幅度%
营业收入	637,329,746.72	499,103,515.09	27.69
营业成本	390,501,011.38	327,865,358.76	19.10
销售费用	94,815,539.83	49,010,437.43	93.46
管理费用	37,941,500.61	32,270,875.92	17.57
财务费用	-18,101,380.80	-19,422,018.42	-6.80
研发费用	25,557,822.92	19,117,621.23	33.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电商平台、广告宣传、展会等方面投入增多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4,238.21	101,398,456.42	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2,078.76	219,617,770.86	-10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500.00	-23,920,000.00	5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遮阳成品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3,465,275.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915,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本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12,911.32 元；
- 2.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9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7,383,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54,766,0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0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7.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70.2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79.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45.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07.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23 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5 年至今，公司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位	基本薪酬	绩效考核奖金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14.00
王月红	副董事长	40.00	10.00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64.00	16.0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7.00
董雨亭	董事会秘书	18.00	5.00
赵秀芳	独立董事	6.00	0.00
段亚峰	独立董事	6.00	0.00
谭国春	独立董事	6.00	0.00
周莉	财务总监	29.60	7.40
柏建民	监事会主席/国际销售部经理	34.00	8.00
任丹萍	监事/采购	6.00	1.00
马芳芳	监事	6.50	1.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